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顏莉容  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114  
電子信箱：f3140@tait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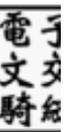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1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40000A\_1120041756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04175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2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2年4月28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府（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三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9年至112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（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09年至111年表揚名單，附件1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lkd2p>）。



五、函報本府資料應檢附檢核表及薦送一覽表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顏莉容



裝



訂



線